

# 特别约定

## 少儿版基础责任

1. 本保险合同最早于投保三日后零时生效。本保险合同扩展投保年龄为 30 天至 17 周岁(含)。
2. 本保险合同的意外医疗保险责任：扩展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费用，免赔额为 100 元，赔付比例 100%。每次保险事故门、急诊检查费以保额为上限。
3. 本保险合同的意外住院津贴保险责任，免赔天数为 0 天，日津贴金额为 100 元，最高赔付 180 天。
4. 本保险合同的就诊医院要求：境内二级以上（含）公立医院，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提供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的医疗和护理等服务的医疗机构，但不包括主要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者相类似目的的医疗机构，不包括公立医院的国际医疗部、特需病区（房）、VIP 病房等。
5. 被保险人自遭受该意外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意外为直接、完全原因而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保监发[2014]6 号）中所列伤残的，保险人按该处残疾的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和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的乘积给付意外伤害保险金。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6. 本保险合同的个人预防接种意外保险仅包含因接种疫苗导致的身故保险责任、伤残保险责任、预防接种一般反应医疗保险责任，仅限于被保险人在国内（不含港澳台）经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疫苗导致的事故。其中预防接种一般反应医疗保险责任免赔额 100 元，赔付比例 100%，扩展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费用。

## 少儿版基础责任+可选责任

- 1.本保险合同最早于投保三日后零时生效。本保险合同扩展投保年龄为 30 天至 17 周岁（含）。
2. 本保险合同的意外医疗保险责任：扩展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费用，免赔额为 100 元，赔付比例 100%。每次保险事故门、急诊检查费以保额为上限。
- 3.本保险合同的意外住院津贴保险责任，免赔天数为 0 天，日津贴金额为 100 元，最高赔付 180 天。
- 4.本保险合同的就诊医院要求：境内二级以上（含）公立医院，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提供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的医疗和护理等服务的医疗机构，但不包括主要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者相类似目的的医疗机构，不包括公立医院的国际医疗部、特需病区（房）、VIP 病房等。
5. 被保险人自遭受该意外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意外为直接、完全原因而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保监发[2014]6 号）中所列伤残的，保险人按该处残疾的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和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的乘积给付意外伤害保险

金。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6. 本保险合同的个人预防接种意外保险仅包含因接种疫苗导致的身故保险责任、伤残保险责任、预防接种一般反应医疗保险责任，仅限于被保险人在国内（不含港澳台）经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疫苗导致的事故。其中预防接种一般反应医疗保险责任免赔额 100 元，赔付比例 100%，扩展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费用。
7. 本保险合同的个人传染病医疗保险仅包含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导致的传染病住院津贴保险责任和传染病确诊津贴保险责任，等待期 30 天。其中传染病住院津贴责任免赔天数为 0 天，最高赔付 180 天。
8. 本保险合同的附加传染病身故保险责任仅包含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导致的身故保险责任，等待期为 30 天。